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文治
　　鄭文平
　　蘇國勝
　　蘇怡安
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四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成
被　上訴人　鄭資英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4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經查，本件關於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，並為擴張聲明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擴張後之新臺幣(下同)4,981,736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601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伍佰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書記官　杜 白